



**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  
关于废止《贯彻落实全区稳企惠企政策  
“十项措施”》（潼城管〔2022〕96号）  
规范性文件的决定**

潼城管〔2023〕57号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〈贯彻落实全区稳企惠企政策“十项措施”〉的通知》（潼城管〔2022〕96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4月12日